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10號

原告 陳素真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泰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張桂綿、林程翔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沈詩雅